##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,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一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上市后关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,2022年,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四、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。

五、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,本次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 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改善公司经营业绩,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 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《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的书面审 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,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。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签署:		
	蔡晓婷	汤正邦

(本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

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的签署页)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